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3 樓水情中心

主持人：張局長稚輝

紀錄：陳亮君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(一) 上次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討論過程略)

主席裁示：事項(一)至(四)均解除列管。

1. 抽查出勤、簽到、排班等應回歸工務所的督導抽查，管理課或工務課的保全標查驗或部分驗收，把督導抽查表一併附件予主驗人參考。
2. 每 2 週抽查 1 次為原則，或 2 次/月，落實抽查使保全認知工務所注意管理。
3. 工務所務請提供共約警衛勤務之進度及滿意度調查予秘書室，俾以填列政府採購網。
4. 請秘書室將對局本部保全的要求，提供管理課納入契約之補充說明書，公告週知；請於局報報告辦理情形。

(二) 上級指示事項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單位依據辦理。洽悉。

(三)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專題報告(管理課「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二地磅租用委託服務」精進作為報告。詳如專題附件)

(一) 簡任正工程司：

1. 出料前，工務所應已有確認「完備」（運作正常、連線測試等）之動作，讓它更清楚、明確即可。如趕工，以施工中查驗方式查驗並記錄，簽陳將出料即可，前提是前置作業完備。
2. 目前工地只點數量，最後只以影像傳送為驗收，將來應該比照工務課的工程品質管制；工程的每個工項都有檢測項目、有檢測方法、有合格標準，監控將來也要建立清單，現場有多少設備要檢測、要檢測什麼，要有清單，監控系統的設備、標準、證明....，後續納進來討論，機關先釐清自己要什麼、再請專家提供，否則專家滿腹學問，不知要提供什麼。
3. 疏濬的施工標，大多未達查核金額，廠商施作的差異性不大，應非必要採評分及格最低標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1. 規格證書送來、請專家協助審查設計、型錄、測試報告等，是否相符契約，驗收時協驗；統整資料及標準，從制度面作出完整的建置。
2. 本專題之討論及意見，及監控相關的精進，請管理課加強精進，請簡正後續追蹤控管，作為執行的依據。
3. 請管理課研討疏濬之施工續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（詳如書面會議資料）

案由：「重申「水利署『機關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』參考須知」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過程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週知、依照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(無)

六、散會。（上午 10 時 55 分）